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654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根据《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675.9697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59400450%。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2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0年12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12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4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5,078,7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881,780	56.74%	9,016,256	70.03%	0.03128711%
B类投资者	14,400	0.28%	45,018	0.35%	0.03126250%
C类投资者	2,182,580	42.97%	3,813,726	29.62%	0.01747348%
总计	5,078,760	100.00%	12,875,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5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18日(T+3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21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7

发行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2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455
末“5”位数	00342，20342，40342，60342，80342
末“6”位数	590809，790809，990809，190809，390809，586993，836993，086993，336993
末“7”位数	4505445，7005445，9505445，200544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2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6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20年9月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证监许可〔2020〕321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263.2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9.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51.62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22.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18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奥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25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研奥股份”，股票代码为“30092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965万股，发行价格为28.28元/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9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15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616,14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54,744,637.1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3,85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57,362.8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3,853股，包销金额为957,362.8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7%。

2020年12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80326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智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93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南山智尚”，股票代码为“300918”。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4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6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3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042702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1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3,575,27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6,569,131.6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4,72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71,368.3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6,35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0,359,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4,636,593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4,722股，包销金额为371,368.3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0.08%。

2020年12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68351、66568353

发行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0-04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开展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的通知，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撒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茉森”)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合计342.6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集团公司收到政府补助29.60万元、恺撒堡公司收到政府补助300.40万元、艾茉森收到政府补助12.60万元。

本次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该笔资金已于近期划拨到上述公司资金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342.60万元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上述政府补助在“递延收益”科目归集，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恺撒堡公司及艾茉森均纳入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到政府补助预计增加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当期利润总额共计342.6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车，基金代码：161028)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20年12月15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1.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根据《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车A，基金代码：150211)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B，基金代码：150212)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为跟踪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为跟踪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前，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或者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合并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按照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部分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折算基准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元、1.010元、0.79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 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0.900	112,222 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0.900	87,777 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5.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赎回费率为持续持有期7日以内1.5%，持续持有期7日及以上0.5%。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了解本基金目前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和相关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调整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A，基金代码：150211)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

“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本基金将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基准日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重新设定该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含该日)期间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适用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均以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鉴于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2月2日发布《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将于2021年1月4日终止上市(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为1.5%，因此2020年12月16日起(含该日)至最后交易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适用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5%(=1.5%+3.5%)。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有关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2020年12月15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A，基金代码：150211)、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基金简称：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新能源车，基金代码：161028)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20年12月15日，场外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经折算后的总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份)	折算后份额净值(元)
场外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4,261,347,859.62	0.014522283	4,323,232,359.20	1.405
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57,573,670.00	0.014522283	60,943,488.00(注1)	1.405
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	87,235,520.00	0.029044566	87,235,520.00	1.000

注1：该“折算后份额”包括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注2：场外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折算结果示例

假设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外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外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1.425	100,000	0.014522283	1.405	101,452.23 份场外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1.425	100,000	0.014522283	1.405	101,452 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注3)	1.041	100,000	--	1.000	100,000 份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
			0.029044566(母基金份额)	1.405	新增2.904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注3：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持有人折算后将同时持有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三、恢复交易

自2020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和配对转换(仅包括合并)业务，但仍需遵循基金管理人2019年3月8日发布的《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场外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2020年3月14日发布的《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业务的公告》及2020年3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暂停场内份额分拆业务的公告》中的相关限制，相关限制如有调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最新公告为准。

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将于2020年12月1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四、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之规定，2020年12月17日新能车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12月16日的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2020年12月15日的收盘价为1.016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75元，与2020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差异，因此2020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分配给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的持有人，而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为跟踪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数和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或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富国新能